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涉企 行政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生态修复科，用地规划科，测管科：

现将《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涉企 行政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按照年初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报送鞍山市 2021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要求，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1 年度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一）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对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名录库 18 户，按 17%抽取 3 户；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对象。鞍山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名录 9 户，按 20%抽取 1 户；

（三）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检查对象。对乙丙丁测绘资质单位监管名录 28 户，按 11%

抽取 3 户。

二、检查内容

(一)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内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①《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恢复治理计划方案的编制情况;②是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恢复治理计划方案进行治理复垦和治理复垦质量如何;③闭坑矿山是否达到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要求,闭坑矿山企业是否履行了采矿权注销手续;④矿山企业是否做了地质灾害监测工程并且编写了监测记录;⑤依法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治理恢复的,要检查采矿权人基金(保证金)缴纳情况;⑥土地复垦资金保障与使用管理;⑦土地复垦实施与验收;⑧土地复垦利用与成效。

(二)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内容。①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②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③是否符合已拥有资质等级的相关软硬件条件;④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⑤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⑥是否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

(三)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

政检查内容。测绘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三、检查方法

根据具体检查内容、任务及人员配备等实际情况，检查实施部门可以现场检查方式，到检查对象住所、生产经营活动场所或其他办事机构实地核查有关情况；或以约见调查方式，约请检查对象代表到检查实施部门当面说明情况、提交材料、出示实物、回答提问等；或以函询了解方式，要求检查对象书面解释、说明有关问题；或以信息核验方式，通过比对其他部门、领域共享的信息验证有关事项；或几种方式组合应用。根据目前疫情防控要求，原则上其他方式能够达成检查目的，要推行不到现场、不见面，实现免接触。

四、结果认定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根据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检查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可以通过行政指导进行规范，或者采取责令改正、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情况复杂、检查期间暂时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转进一步立案调查。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接到任务要严格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能够随机分配检查人员的不指定、不固定，检查人员无法随机分配的，也要在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区域等方面随机选择，坚决杜绝主观性和随意性。

本次抽查检查工作要适应目前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行非现场、非接触式的书面检查、信息核查，在措施稳的基础上稳健推进，做到依法履职、尽职。

本次抽查检查任务应当在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请各单位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抽查检查工作总结报至法规督考科。

对检查对象的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的检查结果以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结果，将自动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公示。

- 附件：1.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抽取名单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抽取名单
3.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检查抽取名单

附件1：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抽取名单

序号	行政检查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是否为多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	联合执法部门名单
1		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第二大理石矿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	《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021年8-9月份	现场勘验	否	
2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良砾矿业有限公司						
3		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甸益矿业有限公司						

附件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抽取名单

序号	行政检查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是否为多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	联合执法部门名单
1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安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和《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条	2021年11月	现场查验	否	

附件3：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检查抽取名单

序号	行政检查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是否为多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检查	联合执法部门名单
1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021年5-6月份	现场检查	否	
2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辽宁宏成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3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市规划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